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5月10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东阳市教育局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DYCG2024-A023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6.1 必须按规定携带投标样品：序号 31 的八位学生餐桌椅（可挂椅）（凳子规格为：350*300*450mm±10mm；餐桌规格：2000*600*760mm±10mm）；序号 673072401 油烟净化一体机（五级净化）（规格：2400*1300*1000mm ±10mm），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按无效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提供样品作为资格性要求，评分标准中又对样品作出评审因素加分，严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答复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本次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在招标公告第“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已经作了明确的规定，样品的提供并不是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对哪些内容可以设置为资格条件也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商务条款的审查是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在资格审查结束后才能进行。资格条件和商务条款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两者审查主体不同，审查的时间不同，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样品

的提供是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商务条款，并非资格要求，对其加分是合理合法的。如工期为实质性商务要求，也可以对缩短工期的供应商进行适当加分；再如采购人可以将售后服务速度“必须在 72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作为实质性商务要求，并同时“24 小时内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适当加分。

综上所述，本招标文件并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东阳市采购办投诉。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2024年5月11日

